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各項送件資料之內容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資料頁面 | 有效期限 |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請詳見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 完整上傳 | 以當次為限 |
| 申請人同意書 | 1.請由申請人親筆簽全名，簽名須與申請表之簽名一致，並須填寫日期。  2.各欄位請詳實填寫或勾選。  3.如為保護個案而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須檢附公文。 | 完整上傳 | 半年 |
| 個案綜合  評估報告 | 1.請填寫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2.請評估學生於各能力向度的表現與一般生相較是「明顯落後」或「無異」，每一個向度均需勾選。  3.凡勾選「明顯落後」的能力向度需具體填寫現況能力情形，以及對學習所造成的影響。  4.特殊需求狀況請逐項詳實填寫。  5.為提升初步評估作業判讀之正確性及效率，電腦打字方式(doc、docx)上傳此表格。  6.申請情緒行為障礙或情障巡迴輔導者，請詳述學生的行為問題。  7.申請身體病弱者，請詳述該障礙對學生在校學習表現之影響。 | 整份上傳 | 以當次為限 |
| 之前鑑定安置  清冊或證明 | 1.檢附學生上一次送件至鑑輔會審議通過之鑑定證明或鑑定清冊或鑑定文號紀錄。  2.鑑定安置證明遺失者，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該名學生的相關資料，擷取學生基本資料完整頁面(含鑑定文號記錄)。  3.鑑定證明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須呈現  完整內容 |  |
| 教育部特殊教育  通報網提報名冊 | 1.兩份均須核章。  2.確認兩份名冊之提報場次是否正確。  3.確認名冊上學生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 | 整份上傳 | 以當次為限 |
| 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團體名冊 | 整份上傳 | 以當次為限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資料頁面 | 有效期限 |
| 身心障礙證明 | 1.請留意身障證明所載明之有效期限，若證明之效期距離換發日期為三個月以內者，請學校提醒換發事宜。  2.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證明之  正反面  均須上傳 | 身心障礙證明  所載明之  有效期限 |
| 心理衡鑑報告 | 1.以魏氏智力量表為主，須包含各分測驗分數、各指數智商和全量表智商在內。並請承辦教師轉達清晰予申請人，有關心理衡鑑報告所需涵蓋之分數類別。若經醫療人員評估後無法施作魏氏，可改以其他智力測驗替代。  2.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申請自閉症類，欲加註「伴隨智力問題」，請附上心理衡鑑報告(或魏氏智力測驗)。 | 逐頁上傳 | 二年 |
| 醫院診斷證明書 | 1.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2.提報「視覺障礙」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須載明雙眼視力經矯正後之最佳視力狀況。  3.提報「聽覺障礙」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須載明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或他覺性聽力檢查之結果。  4.提報「情緒行為障礙」所檢附之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內容須載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與接受治療情形，且須是兒童心智科或精神科醫師開立。  5.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他障礙」類之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6.申請腦性麻痺者，身心障礙證明的說明或代碼未能明確是腦性麻痺，必須加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效期可不限一年內)，或加附前一教育階段之腦性麻痺鑑定證明以供判定。  7.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整份上傳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資料頁面 | 有效期限 |
| 聽力圖 | 提報聽覺障礙類個案，聽力圖需由身心障礙診斷鑑定參考醫療機構所開立。 | 逐頁上傳 | 一年 |
| 魏氏智力測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四版/五版  (6歲~16歲11個月)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第三版  (17歲至84歲) | 1.鑑定評估人員施測時，須完整施作所有分測驗及交替測驗，若心理衡鑑報告未包含交替測驗分數，亦無須重新施測或要求醫院補作。另在計算「處理速度」及「專心注意/工作記憶」二項因素指數/組合分數時，若補作時間與原十項分測驗施測時間相距一年內，則以原施測時間對照查表。若超過一年以上至兩年者，則以補作交替測驗的時間對照查表。  2.智能障礙學生若無法施測魏氏者，可用「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作為替代測驗；經鑑定評估人員評估後仍無法施作者，則請敘明原因，簽章後上傳至「魏氏智力測驗」欄位。  3.申請自閉症類，欲加註「伴隨智力問題」者，請加做魏氏智力測驗(或附上心理衡鑑報告)；無須加註者免附。 | 封面頁  受試者行為  觀察記錄 | 新提報疑似個案以兩年內的資料為限。  高一下個案以112年2月1日(學年度第一天)以後施測為有效。  高二上個案以111年8月1日(學年度第一天)以後施測為有效。 |
| 修訂中華適應  行為量表(CABS) | 1.提報智能障礙類和多重障礙類(其主障礙為智能障礙者)，請加做此量表。  2.提報自閉症類，欲加註「伴隨智力問題」者，請加做此量表；無須加註者免附。  3.評量者以熟悉學生的老師、家長或相關人員為主，必要時可共同完成評量。  4.應評量學生「實際具備的能力或技能」，而非推測其潛能。 | 百分等級  剖面圖(P.18) | 一年 |
| 文蘭適應  行為量表第3版  (中文版) | 1.兒童版適用於6-17歲。  2.分家長/照顧者評紀錄本與教師評紀錄本，兩版本皆應施測，由熟悉日常適應技巧功能的父母、教師或其他接觸頻繁的人填寫。  3.測驗結果可得1個整體性適應行為組合分數，3個適應領域分數（溝通、日常生活、社會），及9個分量表分數。 | 紀錄本封面  總結頁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資料頁面 | 有效期限 |
| 常見字  流暢性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測驗】 | 1.與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得擇一使用。  2.有B1、B2、B34、B57、B89五種版本，適性版本以符合下列兩種標準：  a.前兩行看字讀音至少得分為3。  b.達到該版本的看字讀音正確率最低標準：B2、B34、B89至少答對30題，B57至少答對40題。決定適性版本後才進行看字造詞測驗；計分方式請參考使用手冊第21頁。  3.向下調整適性版本時應對照較高年級常模，如：適性版本為B57，則應對照七年級常模。流暢性分數僅有百分等級換算，量表分數可不填。 | 請上傳  年級版本至  適性版本  所有施測  紀錄紙 | 半年 |
| 中文年級  認字量表 | 1.與常見字流暢性測驗得擇一使用。  2.採用個測，以認讀方式進行。連續唸錯20字即停止施測；施測時若個案自行校正其讀音成正確者可計分。  3.本測驗形聲字比率較高，須注意受試者是否以聲旁猜字，造成高估識字能力之現象。 | 逐頁上傳 | 半年 |
| 閱讀理解困難  篩選測驗 | 1.以施測「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四五六年級題本」為主。  2.請勿報讀，若有特別因素需調整評量方式，請註明於施測觀察記錄。  3.盡量採用個測，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 | 逐頁上傳 | 半年 |
| 國民中學  閱讀推理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測驗】 | 1.測驗分數及時間，請學校記錄於題本封面，若有不識字或亂填者亦請註明。  2.檢查分數是否正確，切截分數請選國三階段  3.請勿報讀。若有特別因素需調整評量方式，請註明於施測觀察記錄。  4.本測驗有版權註冊，請注意不得重製，請依據鑑定評估人員倫理守則辦理。  5.盡量採用個測，且需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 | 逐頁上傳 | 半年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資料頁面 | 有效期限 |
| 呈現個案學習  困難特徵之  質性資料 | 1.國文作業單  語文作業單的設計以多元題型的考卷為主，包括寫國字、造詞、造句和閱讀測驗。  a.閱讀理解  ※生活化白話文閱讀理解測驗(國小高年級~國中程度)至少3篇，並標示錯誤類別。  ※短篇白話、記敘文或說明文主題的閱讀理解測驗(國小高年級~國中程度)(至少5篇)，每篇須包含至少3題選擇題，註記錯誤類型及計算錯誤率。  b.書寫部分  ※應附上國小高年級~國中程度的寫國字、造詞和造句等內容。語文作業單之內容宜以常見字句為主，避免生難字詞與成語之相關題目與答案選項。  ※作文與週記(如有書寫困難者，至少附2篇，可以作文2篇，或作文1篇+週記1篇，作文請附上題目與寫作引導)。  ※寫作內容為記敘文或說明文。  ※難度宜適中，學生認真情形下所書寫並註記錯誤類型及計算錯誤率。  2.數學作業單(新提報和確認障礙必附)  內容須包含橫式數學計算、數學解題，同題型排在一起，數學學習單需批改並加註錯誤類型，並依整數加法、減法、乘法、除法、分數、小數等並計算正確率。  a.橫式數學計算(至少各三題)  三位數進位加法、三位數借位減法、  三位數乘以二位數、三位數除以二位數、  假分數化為帶分數、帶分數化為假分數、  同分母分數相加、異分母分數相加、  二位整數加二位小數、二位整數減一位小數。  b.數學解題(至少各三題)  二步驟整數(至多三位數)數學解題、  加法與乘法綜合應用、加法與除法綜合應用、  減法與乘法綜合應用、  解題內容有減法與除法綜合應用。  3.針對跨教育階段的學障生，請送件學校針對該生的學習困難，附上語文或數學領域的作業單。  4.資料呈現上須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並加註錯誤類型分析說明。所有的作業單請完整頁面呈現，切勿擷取部分畫面呈現。 | 逐頁上傳 | 以最新資料為主  (勿呈現國中  教育階段資料)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資料頁面 | 有效期限 |
| 國民小學  五至六年級  數學診斷測驗 | 1.新提報和確認障礙類別之學習障礙生必附資料。  2.一律採用「甲式題本」。  3.百分等級和標準分數請參考「六年級甲式全測驗之百分等級與標準分數常模對照表」，並注意指導手冊p.53的常模對照說明。  4.切截數請以「六年級甲式」為主。  5.盡量採用個測，需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 | 逐頁上傳 | 半年 |
| 基本數學  核心能力測驗 | 1.使用G56版本，並對照六年級常模。  2.各年級均不須往更低年級施測。  3.分為數感、簡單計算、複雜計算和應用問題四大部分。  4.本測驗皆須計時。  5.本測驗除了就各分測驗的得分解釋之外，主試者應在施測時進行計算歷程和使用策略的觀察和訪談。  6.行為觀察紀錄紙請至中國行為科學社/下載專區<https://www.mytest.com.tw/download.aspx>下載。 | 1.將評量結果及施測觀察記錄謄寫於個案綜合報告之量化資料欄位。  2.上傳題本封底的摘要表。 | 半年 |
| 國中國文  能力測驗  -九年級 | 1.申請學障新提報疑似個案者，必須檢附。  2.篩選國文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取得原始分數查閱手冊常模，取得百分等級與T分數。  3.綜合評估報告以百分等級勾選評定類別。  4.盡量採用個測，需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嚴禁報讀。 | 逐頁上傳 | 半年 |
| 國中數學  能力測驗  -九年級 | 1.申請學障新提報疑似個案者，必須檢附。  2.篩選數學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取得原始分數查閱手冊常模，取得百分等級與T分數。  3.綜合評估報告以百分等級勾選評定類別。  4.盡量採用個測，需注意施測情境之控制，嚴禁報讀。施測過程觀察學生計算模式，記錄錯誤情況。 | 逐頁上傳 | 半年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資料頁面 | 有效期限 |
| 情緒行為  障礙量表 | 請熟悉學生的老師、家長或相關人員填寫。完成後須仔細檢查是否每題均有填答，並驗算分數計算是否有誤，以免影響常模核對之正確性。 | 逐頁上傳 | 半年 |
| 高中職學生  社會行為  評量系統 | 1.適用高一至高三。  2.分為教師評量表、家長評量表及學生評量表。  3.評量表分為第一部分以及第二部分，若作為鑑定疑似情緒行為障礙者，請填答「行為頻率」。  4.「輔導必要性」可視教育輔導之需求而另行填答。  5.計分紙分為教師、家長、學生三版本，請完成各版本第一部分社會能力量表剖面圖、第一部分適應功能取向量表剖面圖以及第二部分問題行為剖面圖、第二部分DSM取向量表剖面圖，並逐頁上傳。 | 逐頁上傳  1.教師、家長、學生評量。  2.教師、家長、學生計分紙之剖面圖。 | 半年 |
| 高功能自閉症  /  亞斯柏格症  行為檢核表 | 自閉症送件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加附此份資料：  1.未持有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  2.未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  3.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但非確診(疑似)。  4.身心障礙證明將於本學期內過期，且無效期限內的醫院診斷證明書者。  5.需要填寫本項資料者，請至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下載。 | 逐頁上傳 | 以目前教育  階段為主 |
| 自閉症學生  現況能力  訪談表 | 1.送件個案如未持有自閉症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抑或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但非確診個案，或身心障礙證明將於本學期內過期者，需附此份資料。  2.確實訪談熟悉個案的教師和家長後再詳實填寫，請勿遺漏或未勾選。  3.為提升初步評估作業判讀之正確性及效率，請電腦打字方式(doc、docx)上傳。 | 逐頁上傳 | 以目前教育  階段為主 |
| 輔導紀錄 | 1.認輔晤談紀錄及其他相關輔導紀錄等。  2.新提報疑似個案或確認障礙類別者須包含高級中等學校至少3個月的輔導紀錄。 | 完整上傳 | 以最新輔導記錄為主，距提報該次複審會議第一日不得超過一年。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資料頁面 | 有效期限 |
| 巡迴輔導  學校申請表 | 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申請表後上傳。 | 整份上傳 | 以當次為限 |
| 巡迴輔導  服務評估表 | 聯繫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及填寫巡迴輔導服務評估表，交由原提報學校上傳。 |
| 情緒行為  問題個案  會議申請表 | 本申請表核章後，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申請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 | 整份上傳 | 以當次為限 |
| 高雄市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到校服務紀錄表 | 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後填寫本表，中心核章後寄送至學校，由學校上傳。 | 整份上傳 | 以當次為限 |
| 校園適應欠佳學生  轉介前介入服務  歷程檢核表 | 請依各校相關格式呈現即可。 | 整份上傳 | 以當次為限 |
| 個案會議紀錄 | 整份上傳 | 以當次為限 |
| 特推會會議紀錄 | 整份上傳 | 以當次為限 |
| 個別化教育計畫  (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整份上傳 | 以當次為限 |
| 注意事項：  1.鑑定相關紙本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  2.初步評估會議後，鑑定安置網每一個案均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申請人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  3.上傳檔案格式，請以doc、docx、pdf、jpg、jpeg為主。逐頁上傳者，以圖片檔為宜；整份(完整)上傳者，以為文件檔為宜。  4.各表單有效期限，以當次複審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a.113學年度第1次鑑定期程：  半年：113/5/28～113/11/27  一年：112/11/28～113/11/27  二年：111/11/28～113/11/27  b.113學年度第2次鑑定期程：  半年：113/11/13～114/5/12  一年：113/5/13～114/5/12  二年：112/5/13～114/5/12 | | | |